附件一

香港青年協會主辦　　區百齡慈善基金會 贊助
2018/19「鄰舍第一．送米助人」計劃
申請須知（續領適用）

【請轉介社工及申請人細閱下列細則，如申請獲批核，申請人須同意所列條件並遵照執行】

1　計劃目的

香港青年協會（下稱青協）承蒙區百齡慈善基金會的慷慨捐助，於 2010 年 4 月首度推出**「送米助人」計劃**，藉以紓解低收入人士的生活負擔，提供物質支援及關心；同時也讓青年義工協助送發白米，身體力行給予有需要人士支持及關懷，至今已有接近 30,000 戶有需要家庭受惠。現獲區百齡慈善基金會支持，是項計劃將於 **2018 年 4 月開始繼續推行，為期一年，並接受新的申請**。是年度每包白米重量維持為 5 公斤。透過青年義工定期送發白米，不單讓低收入家庭獲得生活的基本所需，更讓年青一代培養守望相助的精神，關心社區上有需要人士。

2　申請人資格

2.1　申請人必須為低收入家庭或單身戶；
2.2　家庭總收入相等或少於全港相同住戶人數入息中位數的 75%；
2.3　每個家庭或單身戶只能提交 1 份申請。

3　計劃內容

3.1　獲批核的每個家庭申請，每月可免費獲發 1 包重 **5 公斤的白米**；
3.2　獲批核的每個單身戶申請，隔月（逢單月）可免費獲發 1 包重 **5 公斤的白米**；
3.3　領米為期一年，由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受惠總戶數為 5,250 戶；
3.4　計劃的受惠地區包括全港 18 區，惟部份地區及米站不設義工上門送米服務，詳情可參閱附表；
3.5　如獲接納的申請家庭或單身戶為行動方便者，必須於每月指定日期及時間往指定地點(見附表)領取；否則，將視作自行退出，其名額將由後備補上。

4　申請程序

4.1　申請人**必須經由社會福利署、社會服務機構或香港青年協會的社工，或小學學生輔導老師/主任轉介**；
4.2　轉介社工須**確定申請者符合資格**才填寫轉介表，並確保申請人填寫準確和齊備的資料；
4.3　轉介社工需於**截止日期 2017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或之前將**申請表正本親身遞交或郵寄**至：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0 樓
　　香港青年協會「鄰舍第一秘書處」收
4.4　郵遞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任何郵遞延誤或遺失，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5　申請注意事項

5.1　除申請人外，須填寫最多 2 名 13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代表負責領米；
5.2　如申請人及其家人因行動不便未能自行到領米地點，青協將安排義工送到填報的住所，**惟名額有限**；
5.3　申請人需聲明所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以及同意所提供資料供本會處理「鄰舍第一．送米助人」計劃之用；如有隱瞞或虛報，領米資格即被終止；
5.4　轉介社工及申請人須確保申請表格各項資料完備，否則本會有可能押後處理或不考慮有關申請；
5.5　轉介社工可提供補充資料，以支持申請人的申請；

5.6 如申請獲接納，青協將按申請人填報的選擇領米地點，**儘量依據其意願安排**；

5.7 獲接納申請人不能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接受其他計劃或機構送贈之米包。

5.8 如獲接納申請者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沒有按指定日期及時間領米達 3 次，將視作自行退出，青協將取消其領米資格，並通知其轉介社工；

5.9 如獲接納申請者經濟改善而不再需要援助，必須儘快透過轉介社工或自行向米站職員索取「退出通知書」，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退出；

5.10 獲接納申請人資料如有更改，必須在下次領米前 14 天通知青協；

6 批核準則

6.1 家庭總收入及人均收入，沒有申領綜援或其他定期經濟援助者將獲優先處理；

6.2 家庭成員人數及受供養人數（如在學青少年及長者）；

6.3 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和家庭同住成員的健康狀況及居住環境等等；

6.4 為公平起見及讓更多家庭受惠，**是項計劃的受助年期一般不會超過兩年**。首次申請家庭將獲優先處理。

7 通知申請結果

7.1 青協將於 2018 年 4 月中前以電郵通知轉介社工，以及專函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

7.2 如申請獲接納，專函通知會列明申請人每月指定領取白米的日期、時間、地點、方法及細則。

8 米包派發程序及注意事項

8.1 受惠者必須於領米時出示身份證及領米證，以作身份核實；

8.2 如獲接納的申請為到戶送米者，則由義工將米包直接送往其住所，並於上門前致電申請人相約送米時間；

8.3 無論自行領米或到戶送米者，須於每次領米即時簽收，以作紀錄。

9 防止被濫用措施

9.1 計劃是為低收入人士及家庭而設，青協致力防止欺詐及濫用的情況出現；

9.2 所有由計劃送贈的米包，為援助貧困之用，嚴禁轉售；一經發現，青協將取消有關人士的資格；

9.3 青協有可能抽樣探訪獲接納的申請家庭或單身戶，如經查證為欺詐的人士，會即時取消資格。

10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參照

申請人之家庭總收入必須相等或少於全港相同住戶人數入息中位數的 75%。本會將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7 年第 2 季家庭住戶普查數據作為審批準則。有關數據，請瀏覽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www.swd.gov.hk/

11 查詢

香港青年協會「鄰舍第一秘書處」
電話：3755 7072

區百齡慈善基金會
電話：3898 0055

附表

22 個米站地址

編號	區議會分區	米站代號	米站名稱	米站地址
1	東區	SW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	香港筲箕灣寶文街 1 號峻峰花園 2 樓
2	九龍城	HH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紅磡青年空間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48 號家維邨家興樓地下
3		FR*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農圃道青年空間	九龍土瓜灣農圃道 11 號地下
4	觀塘	PS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坪石青年空間	九龍坪石邨翠石樓地下
5	黃大仙	WTH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橫頭磡青年空間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光樓地下
6	油尖旺	SSC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學生支援中心	九龍大角咀必發道 54 號地下
7	深水埗	TH	佛教大雄中學	九龍深水埗(蘇屋)長發街 38 號
8		WTS*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	九龍南昌街 250 號
9	葵青	KF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葵芳青年空間	新界葵涌葵芳邨葵正樓地下
10		CHE*	萬國宣道浸信會長康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青衣長康邨康順樓地下 C 翼 7-12 號
11	荃灣	TW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新界荃灣海盛路祈德尊新邨商業中心 2 樓
12	屯門	KS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	新界屯門兆軒苑順生閣地下
13		YSS*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支援服務計劃	新界屯門蝴蝶邨蝴蝶社區中心 3 樓
14	元朗	TY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耀青年空間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天耀社區中心 2 樓
15		HSK	香港青年協會洪水橋青年空間	新界元朗洪水橋洪福邨洪溢樓地下
16	大埔	TP	香港青年協會獅子會大埔青年空間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 2 號
17	北區	CHW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祥華青年空間	新界粉嶺祥華邨祥樂樓地下 102-7 室
18	沙田	JM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乙明青年空間	新界沙田乙明村乙明街 13 號地下
19	西貢	TKO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空間	九龍將軍澳明德邨明覺樓地下
20	東涌	WCB*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中學	新界大嶼山東涌富東邨第三期第十區
21	中西區	SKH*	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	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38 號 2 樓 B 室
22	南區	M21*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Media 21媒體空間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邨商場 LG2 層 2 室

*此米站不設義工上門送米服務

香港青年協會主辦　區百齡慈善基金會贊助
2018/19「鄰舍第一・送米助人」計劃
取米日期

米站取米日期

成功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代表可於**每月或隔月（註一）**的最後一個星期五或六（視乎指定米站安排而定，2018 年 8 月及 11 月除外）到指定米站領取 5 公斤白米一包。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空間米站 (SW/HH/FR/WTH/PS/TKO/JM/TP/ CHW/KF/TW/KS/HSK /TY) 及 Media 21 媒體空間 (M21)	
取米時間 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的下午 5:00 至晚上 9:00 (2018 年 8 月、11 月除外)	
2018 年	**2019 年**
4 月 27 日 5 月 25 日 6 月 29 日 7 月 27 日 8 月 24 日 9 月 28 日 10 月 26 日 11 月 23 日 12 月 28 日	1 月 25 日 2 月 22 日 3 月 29 日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學生支援中心 (SSC)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支援服務計劃 (YSS) 佛教大雄中學 (TH)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 (WTS)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中學 (WCB) *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 (SKH) *萬國宣道浸信會長康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CHE)	
取米時間 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六的早上 9:00 至下午 1:00 *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六的早上 9:00 至中午 12:00	
2018 年	**2019 年**
4 月 28 日 5 月 26 日 6 月 30 日 7 月 28 日 8 月 25 日 9 月 29 日 10 月 27 日 11 月 24 日 12 月 29 日	1 月 26 日 2 月 23 日 3 月 30 日

上門送米日期

本會將安排義工於**每月或隔月（註一）**最後的星期五至日（見下列日期），將一包 5 公斤的白米送往申請人住址，並於上門前致電申請人相約送米時間。

2018 年	
四月	4 月 27 至 29 日
五月	5 月 25 至 27 日
六月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
七月	7 月 27 至 29 日
八月	8 月 24 至 26 日
九月	9 月 28 至 30 日
十月	10 月 26 至 28 日
十一月	11 月 23 至 25 日
十二月	12 月 28 至 30 日
2019 年	
一月	1 月 25 至 27 日
二月	2 月 22 至 24 日
三月	3 月 29 至 31 日

註一：家庭戶每月取米，單身戶逢單月取米（單月即 5 月、7 月、9 月、11 月、1 月及 3 月）

香港青年協會主辦　區百齡慈善基金會贊助
2018/19「鄰舍第一・送米助人」計劃
申請常見問題（續領適用）

問： **如非轉介機構之登記會員或服務使用者，社工可以轉介有需要人士申領白米嗎？**

答： 可以，惟轉介機構必須自行審核申請人的資料，以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問： **會否接受因特別原因導致在截止日期後才遞交的轉介申請嗎？**

答： 為公平對待所有申請，青協會優先處理準時遞交表格之申請，如資源許可，才考慮在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9 日)後遞交的申請。社工可在轉介表上列明遲遞交原因供青協考慮。

問： **是否接受傳真或電郵申請表？**

答： 只接受申請表之正本，可透過親身遞交及郵寄方式申請。

問： **郵遞表格的截止日期如何計算？**

答： 郵遞以郵戳日期為準，日期須為 2017 年 12 月 9 日或之前，任何郵遞延誤或遺失，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問： **主辦機構如何決定申請人是每月或隔月領取米包？**

答： 基於不浪費資源之原則，單身戶申請人只可隔月（逢單月）領取米包，每包米包的重量均為 5 公斤。

問： **所有白米可否轉讓或出售給其他人？**

答： 絕不可以，一經發現將被取消資格。

問： **申請結果通知是直接發給申請人，還是經由轉介社工負責通知申請人？**

答： 青協會以電郵通知轉介社工，並會專函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

問： **申請人如有閱讀及書寫困難而未能簽收白米，可有其他方法？**

答： 申請人可以影相代替簽收，以作紀錄。

問： **如發現已領取的白米有問題，可到米站更換另一包嗎？**

答： 白米一經派發便不能更換，請領米者簽收前檢查收妥。

問： **申領者沒有於指定日期和時間領取白米，可否在下一個月份領回未領之白米？**

答： 不可以，領米者必須依期領取，如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受惠者沒有按指定日期和時間領米達 3 次，將視作自行退出，青協將取消其領米資格，並通知其轉介社工。